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援外培训项目
参观考察服务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000-JSHY-G2026-0068

合同编号：2026-JZCG-0060

江苏·南京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街北路1号顶山都市产业园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援外培训项目参观考察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服务期限内所有项目完成为止。

3.合同总预算为65万元，全年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

（1）住宿费用：30人及以下部分：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标准*（1-乙方投标优惠率 8 %），30人以上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标准*90%*（1-乙方投标优惠率 8 %）；

（2）餐饮费用：午餐（不高于95元/人）、晚餐（不高于95元/人），根据实际支出核算；

（3）车辆交通服务：根据用车基准价及投标优惠率据实结算：用车基准价下实际支出金额*(1-乙方投标优惠率 2 %)；

用车基准价				
车型	半日租费（4小时/50公里）	日租费（8小时/100公里）	超时单价（元/小时）	超公里单价（元/公里）
14（不含）至23座（含）客车	560	800	72	5.76
33（不含）至35座（含）客车	536	800	72	5.04
45座客车	608	896	72	5.04
45座以上客车	680	1008	72	5.76
14（不含）座以上	608	896	72	5.04

其他客车				
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据实支出				
用车说明： 1.以上用车费用为订单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如司机报酬及食宿费用、燃油费等）。 2.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已派出车辆未完成订单的（指中标人已按照约定派车到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临时取消用车），双方按车费的50%结算。 3.参观用车计时：约定用车时间始，送达目的地止；里程计算：约定用车地始，返回派车地止。				

（4）团组服务费：（市内参观2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省内参观25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省外参观3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1-投标优惠率 5 %）

团组服务费基准价	
市内	2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省内	25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省外	3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5）景点门票费：根据实际支出核算；

（6）另行约定的其他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核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援外培训项目参观考察服务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招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7）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决定住宿酒店、用餐地点、车辆车况、陪同人员、整体行程安排等，甲方因紧急情况需要变更出行时间计划或相关服务的，提前一天报乙方调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酒店，车辆出租公司，陪同人员等相关资质报甲方进行审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体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因甲方在紧急情况需要变更出行时间计划或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调整。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酒店，车辆出租公司，陪同人员等相关资质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车辆租赁单价及人员服务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政策性文件下达而调整。

（4）乙方工作人员或委派的其他陪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投标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投标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投标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参训人员的个人信息、行程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上述信息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乙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派人员应具备国家或行业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如因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自有或委派的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并自行处理租赁车辆的相关问题，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因交通事故使甲方乘客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或因此产生机动车相关司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如出现意外情况，车辆无法到达目的地的，须由乙方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车辆，完成行程，并承担影响行程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考核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2.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对乙方扣款。

3.本项目每期活动结束后按照《服务评价表1》和外宾《服务评价表2》进行打分验收（招标人权重60%，外宾平均打分权重40%），若中标人考核评分＜80分，招标人有权暂停向其分配新任务，由其进行整改；整改后评分仍＜80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

终止合同。单次考核评分＜60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每个团队结束活动行程后，依据依据**《服务项目确认函》（附件 4）、变更单**和**《服务评价表》（附件 2 和附件 3）**作为付款依据。

（2）每个团队结束活动行程后，根据**《服务评价表 1》(附件 2)**和**《服务评价表 2》（附件 3）**进行打分（甲方权重 60%，外宾平均打分权重 40%），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90 分以下，每 5 分为一档，每档减少结算金额的 5%进行支付（85-89 分减少 5%，80-84 减少 10%，以此类推，最多扣款 40%），60 分以下，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于活动结束后 5 个自然日内，提供盖章版费用明细和正式等额发票。甲方收到提供的费用明细和正式发票并根据前款约定支付款项。

（4）除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景点门票及其他服务费等费用外，如产生其它支出，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与甲方沟通商定，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于活动结束后由乙方凭发票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函实报实销。如无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单期研修班住宿人数超过 30 人，超过 30 人的部分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基础上打 9 折后，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后支付。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差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即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免责情形）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5 万元的违约金。但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第一次发生酒店无法入住、餐饮不符合事先安排的、车辆误点或失班、陪同人员迟到早退或缺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扣除当天相关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第二次发生酒店无法入住、餐饮不符合事先安排的、车辆误点或失班、陪同人员迟到早退或缺席的，除按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天服务费用的 100%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第三次发生酒店无法入住、餐饮不符合事先安排的、车辆误点或失班、陪同人员迟到早退或缺席的，除按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天服务费用 200%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酒店无法入住、餐饮不符合事先安排的、车辆误点或失班、陪同人员迟到早退或缺席的累计发生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天服务费用 30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酒店住宿、就餐地点、交通车辆、陪同讲解人员、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包括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者不具备行业资质，或者未能向甲方提供其它约定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严重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9.如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班车负主要责任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且致人员伤亡的；

（2）因乙方原因经主流媒体报道或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对甲方或国家声誉造成实质损害的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情况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支付4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收款账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廉政政策以及甲方廉政建设规定。不得有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安排不正当活动、提供不正当便利等行为。

2.乙方未遵守上述条款，被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将乙方长期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有索贿、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不正当活动、获得不正当便利等行为的，有权书面实名向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出现支付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盖章）：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320102198401241622
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七里街北路 1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幢
联系电话：025-58235570	联系电话：137706744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0228	银行账号：1259 0361 1710 302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62K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111 7971 2181 0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WMO区域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需采购**6-7个**培训班的参观考察服务（含市内、省内、省外参观），包括：参观考察策划、住宿、餐饮、车辆交通及陪同人员安排。

本项目为援外培训项目参观考察服务，具有政治属性强、外交敏感度高、时效性要求严等特点，投标人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熟悉国家援外政策及外交礼仪，★承诺在服务过程中维护国家形象，严禁发生任何损害国家利益或引发外交纠纷的言行。**（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服务范围

参观考察策划及执行

1.策划并组织招标人指定地区新农村建设示范地、与培训领域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展示中国历史文化风貌的人文景区等适宜的参观考察活动，并确保考察活动符合考察地外事活动流程。

▲2.根据培训中心提供的参观考察时间和要求，投标人于培训班开始前40天向培训中心提供初步策划方案（含应急预案），列出参观地点及酒店备选，于培训班开始前30天确定参观考察地点及入住酒店，并确保所选地点符合外事接待规定和安全标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按照培训中心提出的要求于培训班开班前3日完成对策划案的修改和完善，详尽列出每个团组计划参观的地点名称、重点讲解内容、行程安排、住宿安排、用餐安排、费用预算等。**（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投标人根据已经确认的策划方案向培训中心报送服务确认函，确认行程安排及相关预算，服务确认函不得变更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服务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在培训班开班3天内与参观地点完成有效对接，确认接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约参观时间、讲解人员、安全保障等具体事项，并在开班3天内向培训中心提供中英文行程安排文件电子版（需附参观考察地图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按照商定的策划方案执行参观考察的所有环节，确保参观活动有序、高效且达到预期效果。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参观方案，投标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变更方案并经培训中心

书面确认，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执行。**（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如因工作需要，培训中心需对方案进行变更时，投标人应按培训中心的变更通知，积极配合完成方案的相应调整。**（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住宿安排（外地参观考察）

1.单期团组需用房在12-40间不等。

2.依据参观考察日期及活动安排，于培训班开始前40天提供不少于2家酒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名称、资质、价格及位置等供招标人选择，且每家酒店应达到以下标准：

-★涉外三星标准及以上；**（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满足“一人一间”，并提供自助早餐；**（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所有客房需有外窗，且大床房比例不能低于80%；**（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住宿标准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地理位置距主要考察参观地点车程不超过20公里。

3.依据策划方案，于培训班开始前预定酒店。

4.▲免费提供总人数30%的电源转换器、TYPE-C数据线及苹果数据线（可重复使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投标人或委托酒店提供免费叫早服务、退房保障、行李搬运，免费或收费洗衣服务等。

餐饮安排

★1.负责安排自助或桌餐午餐（不高于95元/人）、晚餐（不高于95元/人），航班提供正餐或招标人已发放餐费补助除外。**（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依据参观考察方案，于团组抵达前5天提供不少于2家餐厅名称、资质、价格及位置，供培训中心选择，在团组抵达前3天完成预定自助餐或桌餐。**（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团队有穆斯林团员，须安排清真餐或自助餐。**（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配备西式金属餐具及中式餐具。

5.就餐时间（不含等待时间）不能低于1小时。

6.自助餐厅应提供免费现磨咖啡，自助餐菜单须中西结合，自助餐和桌餐菜品旁放置中外文菜名。

7.菜单需在团组抵达前3天经招标人确认。

8.午餐及晚餐需包含：凉菜、热菜、主食、水果、汤品、饮料。

9.投标人承担团组餐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餐饮安全卫生。

车辆交通服务

1. 提供参观考察地当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服务，配备与团组人员数量相适应的车型。

用车基准价				
车型	半日租费（4小时/50公里）	日租费（8小时/100公里）	超时单价（元/小时）	超公里单价（元/公里）
14（不含）至23座（含）客车	560	800	72	5.76
33（不含）至35座（含）客车	536	800	72	5.04
45座客车	608	896	72	5.04
45座以上客车	680	1008	72	5.76
14（不含）座以上其他客车	608	896	72	5.04
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据实支出				
用车说明： 1.以上用车费用为订单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如司机报酬及食宿费用、燃油费等）。 2.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已派出车辆未完成订单的（指中标人已按照约定派车到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临时取消用车），双方按车费的50%结算。 3.参观用车计时：约定用车时间始，送达目的地止；里程计算：约定用车地始，返回派车地止。				

▲2.免费提供参观考察全程交通的行李装卸服务。**（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车辆须符合旅游包车营运资质，需要跨省、市的，须具有省、市间旅游包车运营资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依据双方商定的策划方案，投标人需在开班前3天提供车辆型号、用车时间及价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依据双方商定的策划方案，投标人需开班当天内完成车辆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驾车司机持有A级驾驶证，熟悉参观考察活动路线及停车地点。**（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车辆冷暖空调正常使用，外观干净，车上全部座位安全带正常使用，车内保持干净卫生，并每天消毒，车载灭火器配备正常有效。

▲8.投标人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并自行处理租赁车辆的相关问题，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因交通事故使乘客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或因此产生机动车相关司法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如出现意外情况，车辆无法到达目的地的，须由投标人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车辆，完成行程，并承担影响行程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免费提供每位乘客每天不少于3瓶符合国家饮用标准的矿泉水（500ml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及时掌握天气及道路交通情况，在保证参观考察活动的前提下，做好道路规划。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恶劣天气、征用车辆等），提前1天与招标人协商，并妥善做好行程安排。

11.如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使用运载能力远大于团组实际需求的车型，按团组实际需求的最低匹配车型结算。

★1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车辆购买年限不超过五年，以车辆登记证书时间为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车辆保险要求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乘运人险（每个座位险≥50万元）。**（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陪同讲解人员安排

1.投标人需为每个团组配备能熟练使用研修班工作语言的专业陪同讲解人员；20人及以下配备1名陪同人员，21-40人配备2名陪同讲解人员；41人以上另议。配备多名陪同讲解人员的，陪同讲解人员需性别搭配。

2.陪同讲解人员政治立场坚定、素质较高、着装得体、形象气质佳、语言水平良好、注重外事礼仪、服务意识强、讲解内容适宜。

★3.团组人员及活动信息须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与接待考察服务无关人员透露。投标人及陪同讲解人员对团组成员信息保密且不主动索要个人信息，不安排与接待活动无关的任何计划外活动，不积极推荐购物场所，不主动带领团组成员随意购物。严禁接待期间进行任何形式的推销行为，严禁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接待期间，陪同讲解人员需保证每日在团组包车上不低于20分钟的介绍，内容为参观考察目的地情况介绍（历史、文化、人文）或当日活动安排，并加入适当集体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接待期间，如需收取团组人员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陪同讲解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投标人应及时提出更换方案，招标人认可后，替换人员应无缝上岗。

7.陪同讲解人员的餐饮、住宿、交通、门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委派的陪同人员应具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必备资质。

团组服务费基准价	
市内	2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省内	25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省外	3000元/天/团组/陪同人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2.每个团队结束活动行程后，依据《服务项目确认函》、变更单和《服务评价表》作为付款依据。

3.每个团队结束活动行程后，招标人《服务评价表1》和外宾《服务评价表2》进行打分（招标人权重60%，外宾平均打分权重40%），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90分以下，每5分为一档，每档减少结算金额的5%进行支付（85-89分减少5%，80-84减少10%，以此类推，最多扣款40%）。60分以下，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于活动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提供盖章版费用明细正式等额发票。招标人收到提供的费用明细和正式发票并根据前款约定支付款项。

5.除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景点门票及团组服务费等费用外，如产生其它支出，中标人应在实际发生前与招标人沟通商定，并由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于活动结束后由中标人凭发票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函实报实销。如无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单期研修班住宿人数超过30人，超过30人的部分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基础上打9折后，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后支付。

三、验收及考核办法：

1.本项目每期活动结束后按照《服务评价表1》和外宾《服务评价表2》进行打分验收（招

标人权重60%，外宾平均打分权重40%），若中标人考核评分＜80分，招标人有权暂停向其分配新任务，由其进行整改；整改后评分仍＜80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终止合同。单次考核评分＜60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服务期满，按照全年总项目的平均分进行验收，服务考核平均分≥80分，验收通过。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服务期限内所有项目完成为止。

五、服务地点：服务方案指定地点

特别说明：本章“★”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附件 2：

服务评价表 1（甲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	内容	评价	备注
项目负责人（4 分）	团队配备与沟通协调	0□ 1□ 2□ 3□ 4□	团队配备是否齐整，沟通协调是否及时顺畅
参观考察策划（16 分）	按时间节点提交方案及配合变更	0□ 1□ 2□ 3□ 4□	是否按时间节点提供材料及配合修改变更
	考察地选用及协调对接	0□ 1□ 2□ 3□ 4□	考察地是否契合培训主题和要求，是否及时对接考察地
	提供考察地外文资料	0□ 1□ 2□ 3□ 4□	是否提供图文详细的考察地外文介绍资料
	按策划方案执行参观考察	0□ 1□ 2□ 3□ 4□	实际执行是否符合策划方案，是否达到策划方案效果
住宿服务（12 分）	住宿安排	0□ 1□ 2□ 3□ 4□	酒店资质、房型、距离、价格
	客房设施	0□ 1□ 2□ 3□ 4□	客房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干净整洁
	酒店服务	0□ 1□ 2□ 3□ 4□	外语接待、早餐种类、洗衣服务
餐饮（20 分）	符合餐标	0□ 1□ 2□ 3□ 4□	是否符合餐标，是否经由招标人审定
	菜品质量	0□ 1□ 2□ 3□ 4□	种类是否丰富、质量如何、是否中西结合
	餐厅服务与安排	0□ 1□ 2□ 3□ 4□	餐厅环境、卫生、服务、用餐时间、餐具
	清真或特殊饮食	0□ 1□ 2□ 3□ 4□	是否根据招标人意见安排清真餐和特殊饮食
	桌餐菜单报备与变更	0□ 1□ 2□ 3□ 4□	桌餐菜单是否报备招标人，是否积极按照招标人要求变更
车辆（12 分）	符合标准	0□ 1□ 2□ 3□ 4□	车辆是否符合合同标准，价格、行李装卸、矿泉水
	车况	0□ 1□ 2□ 3□ 4□	车辆整洁卫生、车内安全设施
	车辆服务	0□ 1□ 2□ 3□ 4□	司机服务态度、对路线熟悉程度、是否绕路
陪同人员（28 分）	政治素养	0□ 20□	有无不当言行
	专业程度	0□ 1□ 2□ 3□ 4□	是否认真负责、微笑服务，着装是否得体、语言是否流畅、是否积极

			配合互动
	对接调度能力	0□ 1□ 2□ 3□ 4□	陪同过程中酒店、用车、景点等是否顺利对接调度
突发事件处理（8 分）	及时响应	0□ 1□ 2□ 3□ 4□	投标方能否对突发事件积极响应
	备用方案及执行	0□ 1□ 2□ 3□ 4□	对突发事件是否有备用方案，是否积极执行备用方案
满分 100 分	**总得分：**		
备注：			
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服务评价表 2（外宾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项目	内容	评价	备注
住宿服务	住宿环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环境、卫生、隔音、外窗等
	酒店服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语接待、早餐种类、洗衣服务等
餐饮	菜品质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种类是否丰富、质量如何、是否中西结合等
	餐厅服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餐厅环境、卫生、服务、用餐时间、餐具等
车辆	车况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矿泉水、车辆整洁卫生、车内安全设施等
	车辆服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李装卸、司机服务态度、对路线熟悉程度等
陪同人员	专业态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认真负责、微笑服务，着装是否得体、语言是否流畅等
	专业能力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讲解到位，是否积极沟通
	对接调度能力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陪同过程中酒店、用车、景点等是否顺利对接调度等
整体行程	行程安排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文景点吸引力如何、行程是否仓促、安排是否充分、时间是否合理
	总分：		
备注：			
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服务项目确认函

XX 供应商：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援外培训项目参观考察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框架下，我方同意你方__（公司名）_____负责__（培训班名称）__参观考察服务，就你方提供的以下内容予以确认，请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供相应单据作为报销证明材料。

一、 基本信息

培训班名称：

二、 行程安排

市内参观		
日期	活动安排	备注说明
X 月 X 日		用餐地点： 提醒事项：

_____参观		
日期	活动安排	备注说明
Day1 X 月 X 日		入住酒店： 用餐地点： 提醒事项
Day2 X 月 X 日		入住酒店： 用餐地点： 提醒事项
……		

三、 分项报价说明

一、市内参观					
外方费用（__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餐饮				

2	交通				
3	服务费				
……					
中方费用（__人）					
1	餐饮				
……					
费用合计（含税）					

二、某地参观					
外方费用（__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餐饮				
2	交通				
3	住宿				
4	服务费				
……					
外方费用（__人）					
1	餐饮				
2	住宿				
……					

费用合计（含税）	

本期培训参观考察总预算费用为_____（大写：_____元）。

以上信息已确认。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WMO 区域培训中心

X 年 X 月 X 日